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容沛蓁（原名：容桂珍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陸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容沛蓁（原名：容桂珍）於民國93年05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3年05月25日起至民國101年05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……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2日止累計248,1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,015元為本金；172,077元為利息；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

利息。(二)債務人容沛蓁（原名：容桂珍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2日止累計86,4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,922元為消費款；60,562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060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76015<br>元 | 容沛蓁（原<br>名：容桂<br>珍） | 自民國115<br>年04月0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算之利<br>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25922<br>元 | 容沛蓁（原<br>名：容桂<br>珍） | 自民國115<br>年04月0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算之利<br>息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